



税坛

分析纳税问题的思路：事实、税法、原则

王冬生

遵循税法以规矩定方圆

智慧通达慎思虑不拘泥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第19期 总199期

联系方式：

王冬生：wangdongsheng@cstcta.com

马雯丽：mawenli@cstcta.com

曾春娟：zengchunjuan@cstcta.com

孙延玲：sunyanling@cstcta.com

边亚超：bianyachao@cstcta.com

范梦茹：fanmengru@cstcta.com

纪翠娟：jicuijuan@cstcta.com

戚小超：qixiaochao@cstcta.com

可梦达：kemengda@cstcta.com

主办方：

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智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智方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10-58208701/5820870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

万达广场9号楼11层

思路决定出路。在分析涉税问题时，如何思考问题，直接影响结论是否正确，结论能否站得住。本文分析处理涉税问题的思路，也可说是方法，供读者批评指正。本文包括如下问题：

- 一、分析涉税问题的思维逻辑
- 二、如何以业务为依据？
- 三、如何以税法为准绳？
- 四、如何以原则为底线？
- 五、需要坚持的具体做法

一、分析涉税问题的思维逻辑

在分析具体的涉税问题时，可以按照如下的思维逻辑：

以业务为依据，以税法为准绳，以原则为底线。

如何以业务为依据？如何以税法为准绳？以什么原则为底线？下面详细分析。

二、如何以业务为依据？

处理具体的涉税问题，首先要把业务搞清楚，因为业务决定税务。业务性质决定收入性质、支出性质，直接影响最终的纳税义务。

如何掌握业务？

（一）看合同

关键看合同。如果说业务决定税务，则合同证明业务。

看合同的什么？

看合同的交易标的，看合同约定的当事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以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例，是否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关键是看合同条款中，是否有保证本金，或保证收益的条款，只要保证一项，就是应缴纳增值税的利息收入。

（二）看发票

税务局是“以票控税”，足见发票的重要。

发票可以控制与税收有关的什么因素？控制收入，控制成本。

谁开具发票，就是谁的增值税应税收入，甚至也是所得税应税收入。发票的抬头是谁，就是谁可抵扣进项税的凭证，就是谁可以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凭证。

（三）参考账务处理

企业的账务处理，可以作为处理涉税问题的参考。但如果基于账务处理的意见，与基于合同、发票得出的处理意见不一致，还是应以基于合同或发票得出的意见为准。

三、如何以税法为准绳？

作为准绳的税法，包括税法的规定、税法的精神、税法的原理。

（一）如何应用税法的规定？

绝大多数税收问题，只看相应的税法规定，就可以得出正确的结论。但税法的规定，是一个结构体系，在应用税法时，需遵循一定的逻辑。

以增值税为例，税法的结构体系是：

增值税暂行条例；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税文件（实体法居多）；

总局文件（程序法居多）。

在分析增值税纳税义务时，应按照如下的逻辑顺序：

按照一般法规该征税，但没有免税的特殊规定，征税；

按照一般法规该征税，但是有免税的特殊规定，免税；

按照一般法规，找不到征税的依据，不征税。

以纳税人扣缴个税的手续费为例，因为是给税局提供服务才自税局取得手续费，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没有免税规定，应该征税。

出口货物服务，尽管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但有免税规定。

纳税人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找不到征税的规定，不征税。

对纳税人而言，纳税是义务，减免税是权利。对税务局而言，征税是权利，允许纳税人依法减免税是义务。

税务局没有足够的依据，不能征税。纳税人不满足减免税的全部条件，不能减免税。

（二）如何理解税法的精神？

如果法规不清楚，应按照税法精神指引的方向去处理。

税法都是有精神的，就是税法的目的，或者立法宗旨，目的是什么，导向是什么。如果是鼓励的，应从宽掌握，如果是打击的，应从严掌握。

前几年，有个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第四季度购置的设备，所得税可以双扣除，既可一次性扣除，也可100%加计扣除。

但如何掌握第四季度是高新技术企业？最严的标准，是自10月1日至12月31日，高新证书都有效。最宽的标准，是证书一天有效，就可享受优惠。根据主管部门的案例，哪怕10月1日有效，2号就作废，在12月31日购买的设备，也可享受双扣除优惠。

（三）如何理解税法的原理？

如果基于精神，也无法得出让让人信服的答案，就基于税法的基本原理分析。税法的基本原理很多，与日常征税有关的，主要是不重复征税、不漏征税。

以计算转让债券的应税销售额为例，到底是按照全价计算价差，还是按照净价计算价差，税法没有规定。就看纳税人持有债券期间的利息是否已经缴纳增值税，如果已经纳税，则不应再作为价差，重复征收增值税。

四、如何以原则为底线？

以什么原则为底线？

以公权与私权关系的基本原则为底线。

税务局与纳税人的关系，也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的关系，公权与私权之间的关系。应遵循公权与私权关系的一般原则，即：公权，法无授权则不可为。实际就是依法行政，依法征税。

（一）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2017年关于德发税案判决书中的一段判词，是处理公权与私权关系最清楚的说明：

“根据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或者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的决定；在法律规定存在多种解释时，应当首先考虑选择适用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解释”。

（二）中央文件规定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

“行政机关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勇于负责、敢于担当，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304-305页也有这样的内容：

“各级政府必须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恩格斯的著作

公权，法无授权则不可为。为什么？

从恩格斯的著作中，就可以得出答案。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中有这样一段话：

“.....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道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列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在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

根据恩格斯的上述论述，人类社会的历史，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有私权，无公权；

第二阶段：有私权，有公权；

第三阶段：有私权，无公权。

第一阶段是原始社会，第三阶段是我党最高奋斗目标——共产主义社会。

公权来自私权，权力来自人民，人民通过法律赋予权力。所以，公权，必须依法行使，依法行政，依法征税，法无授权，则不可为。

五、需要坚持的具体做法

在处理具体问题时，为了贯彻上述思路，还需要坚持一些具体的思路：税法高于情理；形式重于实质；优惠不得比照；民事尊重征纳；税法独立实施。

（一）税法高于情理

现实中，经常出现法与理的冲突，合法不合理，合理不合法。但纳税首先是个法律问题，应先看税法的规定，基层税局只能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基于情理，从宽掌握。不能基于情理，突破税法的框架。

（二）形式重于实质

尽管会计原则是实质重于形式，但在处理税收问题时，一些情况下，法律形式更重要，形式重于实质。比如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尽管资管产品是投资人或委托人的，但买卖股票时，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

（三）民事尊重征纳

与形式重于实质有关的问题，就是民事尊重征纳。以代持股权为例，假定A公司代B公司持有C公司股权，成本是100万，按照150万转让股权，成本与收益都是B公司的，A公司也要计算50万的所得，缴纳所得税。因为其转让股权形成与税局的征纳关系，其与B公司的关系是民事关系，不能基于一个民事关系，就免除与税局的征纳关系。

（四）优惠不得比照

对纳税人而言，是先有纳税的义务，后有减免税的权利。减免税都有严格的限定条件，只有符合全部条件，才能享受，不能基于某种共性，比照享受。

（五）税法独立实施

纳税人也需要遵循其他法律，但处理税收问题，依照税法的规定，不应服从其他法规的规定。德发税案中，律师以德发公司符合拍卖法为由，试图否决税局补征税款的权利，当然没有被法院认可。

总之，正确处理税收问题，需要树立正确的思路。

声明:本资料是对有关法规的一般性解读，不是向特定单位和(或)个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专业意见,欢迎批评指正。请注意，法规的时效性及个案的具体情况将会影响有关法规的适用，对因不当使用本资料而导致的不良影响，我方不予负责。